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弘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子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賓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間簽訂「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20戶住宅店鋪合約」，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985,555元價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提出之請款單及統一發票，惟聲請人請求數額與總額不同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其迄未補正，顯未盡請求釋明之責，依首揭條文規定及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